

重修自學科目	重修自學日期	星期	重修自學節次或時間	任課老師簽名	教學組核章確認

備註：一、請於重修自學當節下課將「出席總表」交由任課老師簽名，否則該節不列入暑期輔導退費核算之時數。

二、請要申請暑期輔導退費的同學，最遲於8月8日前將出席總表、退費申請書、暑輔繳費證明交回教學組，逾時不受理暑期輔導退費。